**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呼伦税稽 税通 〔2024〕 9 号

呼伦贝尔市德重生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52101573261814）

**事由**：告知你单位在2011年4月8日至2017年12月19日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

**依据：**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检查结束前，检查人员可以将发现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被查对象。被查对象对违法事实和依据有异议的，应当在限期内提供说明及证据材料。被查对象口头说明的，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签章。

我局将检查发现你企业在2011年4月8日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你单位。

**通知内容：**现将 你企业在2011年4月8日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如下：

1. 违法事实

1.营业税，增值税

你企业2011年至2013年承揽的造林合同，内容包括自行解决种苗、整地、栽种、管护等，检查组认为该行为属于提供绿化工程服务，2011年-2016年4月应按照建筑服务缴纳营业税，2016年5月至今应缴纳增值税。

（1）你企业2011年5月-2013年5月与红花尔基林业局签订四份造林合同，共计造林80000亩，合计金额24,000,000.00元。红花尔基林业局全部支付2400万元。根据造林合同内容，该行为实质为提供绿化工程服务。合计取得收入24,000,000.00元，2012年-2014年少缴营业税698,877.00元，2017年少缴增值税20,507.77元

（2） 你企业2012年、2013年与鄂温克林业局签订造林合同共计22660亩。鄂温克林业局支付6,716,400.00元，根据造林合同内容，该行为为提供绿化工程服务，应按照建筑服务缴纳营业税。计主营业务收入6,716,400.00元，少缴营业税201,492.00元。

（3）你企业2011年与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林场签订造林合同20000亩，计主营业务收入4,092,500.00元（14.25万元已完税），主营业务收入3,950,000.00元，少缴营业税118,500.00元。

以上少缴营业税合计1,018,869.00 元，增值税合计20,507.77元。

2.印花税（ 2012年1,354.80元；2013年5,421.40元）

（4）你企业于2012年4月11日与红花尔基林业局签订造林合同，造林面积35000亩，每亩造价300元，金额10,500,000.00元，应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3,150.00元，已缴纳1,795.20元，少缴1,354.80元。

（5）你企业于2013年4月30日与鄂温克旗林业局签订造林合同，造林面积11000亩，每亩造价300元，金额3,300,000.00元，应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990.00元。少缴990.00元。

(6)你企业于2013年5月7日与红花尔基林业局签订造林合同，造林面积34238亩，每亩造价300元，金额10,271,400.00元，应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3,081.40元。少缴3,081.40元。

(7)你企业于2013年5月7日与红花尔基林业局签订造林合同，造林面积15000亩，每亩造价300元，金额4,500,000.00元，应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1,350.00元。少缴1,350.00元。

3.附税

(8) 你企业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9,797,200.00 元，少缴营业税293,916.00元，少缴城市建设税20,574.12 元，教育费附加8,817.48元 ，地方教育附加5,878.32 元，水利建设收入9,797.20 元。

(9) 你企业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7,692,500.00 元，少缴营业税230,775.00 元，少缴城市建设税16,154.25 元，教育费附加6,923.25 元 ，地方教育附加4,615.50 元，水利建设收入7,692.50 元。

(10)你企业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5,812,600.00 元，少缴营业税474,378.00 元，少缴城市建设税33,206.46 元，教育费附加14,231.34 元 ，地方教育附加9,487.56 元，水利建设收入15,812.60元。

(11) 你企业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660,000.00 元，少缴营业税19,800.00 元，少缴城市建设税1,386.00 元，教育费附加594.00 元 。

(12)你企业2017年取得收入704,100.00 元，应计提增值税20,507.77 元，少缴城市建设税1,435.55 元,教育费附加615.24元，地方教育附加410.16元，水利建设收入704.10元。

4.虚开发票

(13)你企业在实施红花尔基林业局的造林工程中，为了少缴税款，让海拉尔绿苑苗圃、鄂温克旗满达苗圃、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林海苗圃为德重生态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你企业上述行为为虚开发票行为。

二、法律依据

1.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6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https://baike.so.com/doc/3906949-410068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第二条“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二、建筑业税率：3%。第四条[纳税人](https://baike.so.com/doc/421347-44620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https://baike.so.com/doc/602333-63767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条例规定的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第十六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一、销售服务（四）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5.其他建筑服务。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3.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你企业虽然签订造林合同，但在合同中未约定具体付款日期，只是约定造林前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等模糊日期，而且甲方付款也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段支付造林款项。综上原因，检查组以收讫销售款项的当天为纳税义务时间。

违法事实1-3少缴营业税合计1,018,869.00元；少缴增值税合计20,507.77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第4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违法事实4-7少缴印花税合计6,776.20元。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根据国税函发〔1990〕11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第588号修订） 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字〔2005〕255号） 第四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地方教育附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25号）：“一、征收标准：全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调整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字〔2016〕64号）第四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第五条：“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内政发〔2012〕41号）第三条 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和征收标准。凡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按上月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1‰计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3]61号）（发文日期：2013.6.23）五、完善价格收费政策 （四十七）免收小微企业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性基金，以及气象、文物、绿化、消防、地震、质检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有下限的，一律按照下限收取，严禁提高标准或变相提高标准乱收费。

你企业，2014.12.01-2015.12.31属于微型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违法事实8-12少缴附加税费合计 158,335.63元

违法事实1-12少缴税费合计1,204,488.60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你企业违法事实13为虚开发票。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五日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